

目 錄

一 引論——當作封建制基礎來看的領主經濟和地主經濟.....	一
二 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形態的形成及其演變.....	五
三 地主經濟與中央集權官僚政治.....	一〇
四 地主經濟與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	一六
五 地主經濟與民族產生問題.....	三三
六 地主經濟與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	三九
七 「亞細亞生產方式」及其在地主經濟形態中的歷史綫索.....	三九
八 西周領主經濟封建社會的形成及「亞細亞生產方式」	三九
諸特點在地主經濟封建社會的殘留.....	五五

一 引論——當作封建制基礎來看的領主經濟和地主經濟

當作歷史上的一个重要的社會經濟形態來看，封建制度的基本特點，雖經列寧明確指示出來，是由自然經濟所統治；是在這種制度下的直接生產者被「分與」土地並被束縛於土地；是直接生產者對土地所有者的人格隸屬；還有是由這種制度的條件和結果所引起的墨守成規和極端低下的技術狀態。但不論在上述這幾點的哪一方面，都會因各個民族的具體歷史條件和自然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不同表現。那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同一——就主要條件說同一的——經濟基礎，仍然可以由無數不同的經驗上的事情，自然條件，種族關係，各種由外部發生作用的歷史影響等等，而在現象上顯示出無窮無盡的變異和等級差別。」

不過，統一在一種社會經濟形態裏面的各種特點所表現的「變異和差別」，仍舊是不難找出它們的內在的因果關聯的。比如，封建制建立在自然經濟基礎上的這一特點，各不同民族或國家在同一制度的各不同發展階段，都顯示出了極不一樣的差別程度，用馬克思的話說：就「在真正的自然經濟內，——在其內，農業生產物全然不加入流通過程，或僅有極小

的部分加入流通過程，甚至代表地主的所得的那部分生產物，也只有比較很小一部分加入流通過程……」。這裏不打算探究為什麼同一封建制度的自然經濟統治情況，表現了那樣不同的程度，而只想說明：封建制度的自然經濟統治這個特點，是和前面講到的其他幾個特點相適應的或者緊密聯繫着的。異常嚴格的自然經濟統治，乃反映着直接生產者更被緊緊地束縛在土地上，對土地所有者的人身的隸屬關係也更深，從而也更顯得生產技術的停滯和落後。反過來看，也許還更明顯，土地生產物（連帶家庭手工業產品）有較大比重加入了流通過程，那就表明：直接生產者——農奴或農民束縛於土地的鎖鍊，比較鬆弛了，他們對於土地所有者的隸屬也比較減輕了，在這種「自由」的限度內，他們生產的興趣和可能性增大了，生產技術改善的現實性也增大了。

從封建生產關係發展的過程來看，在自然經濟比較嚴格地統治着的階段，直接生產者因被「分與」土地，而向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報酬，是採取自然形態的勞動地租；而在流通經濟比較活躍的階段，直接生產者向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剩餘勞動，就採取實物地租形態；更進一步，則採取變相的貨幣地租形態（即實際上是實物的，有時把它折成貨幣的那種形態）。這種地租形態的轉變過程，不僅顯示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土地的直接生產者相互結成的生產關係有了變化，還表明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產者的社會身分和地位起了變化。當土地所有者向

直接生產者勒索剩餘勞動、採取勞動地租形態的時候——不論是基於血統關係還是基於征服關係，或者是基於宗教關係——，他的貴族架子是擺得十足的，他是以領主對於領民或農奴的身分出現的；但當那種榨取方式改而採取實物地租形態，特別是需要採取變相的貨幣地租形態的時候，爲了血統，爲了祈禱⁽¹⁾，都不大能成爲有力的理由，而經濟上的所有權，變得更加重要了；誰佔有土地，誰就有權勒索土地使用者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他是被分封的真正貴族也好，是用金錢、用巧取豪奪手段取得土地所有權的商人、高利貸者或其他無論什麼人也好，在這種場合，他都是以地主對於佃農的身分出現的。如其說，前一形態的封建剝削是建立在所謂領主經濟基礎上，後一形態的封建剝削就是建立在所謂地主經濟基礎上。不過，馬克思曾這樣指示過我們說：「在生產物地租是地租的支配形態和最發展形態的限度內，總或多或少有前一種形態即直接用勞動即用徭役勞動來交付地租的形態的殘餘，和它相伴在一起，而不管地主是私人還是國家。」⁽²⁾這也就是說，實物地租形態並不能完全排斥勞動地租形態，在土地成爲生死攸關的生產資料的時候，土地所有者總會在勒索了最大可能的實物地租之餘，還用各種藉口和理由，強求直接生產者提供一定的義務勞動。事實上，不僅實物地租不能完全排斥勞動地租，即不僅實物地租形態，不能不參雜或保留一些勞動地租成分，而且在許多封建的國家，還屢進屢退的由勞動地租進到實物地租，或者由領主經濟過渡到地主

經濟，後來又因戰亂或其他原因，由後者倒退到前者。但雖如此，從封建生產關係發展的全過程來看，我們仍不能不承認實物地租或變相的貨幣地租對勞動地租，或者地主經濟對領主經濟，是一個較發展的進步形態。而且由後者轉變到前者，還包含着一系列的社會變革及其上層諸建築的相適應的改變。那就是在採行實物地租或變相貨幣地租的地主經濟條件下，不但直接生產者被束縛於土地和他人格隸屬於土地所有者的程度，要和緩得多，技術改進的可能性也增大了；而且政治形態、文化水平，乃至社會民族意識，都會相應地有較多發展的餘地。

這一切，可以就中國社會發展史的情況來加以說明。

● 見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六一——一六二頁。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三頁。

● 同上書，第一〇二六頁。

● 法國大革命前，統治階級宣揚貴族以亞統報國，僧侶以新禪報國，農民則以其血汗生產的貢獻報國。參見拙著政治經濟學史第一八六頁。

● 同上書，第一〇三七頁。

二 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形態的形成及其演變

中國的封建制從西周算起經歷了三千多年。和世界各國社會發展過程比較，彷彿長了一點，但這是事實，不能依據任何理由改變它縮短它，只能從它發展過程中找出道理來說明它。

和其他國家一樣，我國的封建制，也經歷了幾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最顯著的是領主經濟階段、地主經濟階段。但和其他國家也有頗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其他國家的封建制留在領主經濟階段的時間比較長，而我國的封建制則是留在地主經濟階段的時間特別長。我國社會長期停滯的道理就在這裏，後面要比較詳細地說明它。這裏只是要指明一點，就是：如其說，西歐各國社會的封建制是以領主經濟爲它的特點，則中國的封建制是以地主經濟爲它的特點，中國與西歐各國在社會、政治、文化各方面的顯著差別，有很大一部分要從這裏得到解釋。

現在且來簡單地說明一下以地主經濟爲特點的中國封建制的形成過程。

一般來講，地主經濟是由領主經濟轉化過來的，正如同與其相適應的實物地租乃至變相的貨幣地租，是由勞動地租轉化過來的一樣。從西周時代起，我們的社會就進入了封建階段。西周開國的征服者，率其族人侵入到當時奴隸制度發展得不很成熟的殷商王朝的領域

來，那同日耳曼人在五世紀左右南向侵入當時奴隸制度正迅速趨於崩解的羅馬王朝的領域，有不少相類似的地方。「把土地征服之後，征服者接着要做的，就是把人佔有」^①，是要看把被征服者安置在怎樣的生產關係中，才對他們自己有利。這樣的抉擇，顯然不能不考慮到征服者自己的原來的生產方式和被征服者原來的生產方式，一種半由遷就半由選擇的統治榨取形式被採行了，那就是對征服者或有功者分別頒田制祿，授土授民，而對被征服者則依其族屬，分等配田的所謂封建制：一極是大小領主，其對極是毫無權力的農奴。「看看歐洲的黑暗的中世紀。在那裏，我們看不見獨立的人，却看見每個人都是互相依賴的——農奴與領主，家臣與封建諸侯，俗人與僧侶」^②。但不論是領主、諸侯、僧侶乃至家臣，通是靠着農奴為他們提供剩餘勞動所生產出來的物品過活的，那正和中國「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這一階級序列的人物，最後通是由那些稱為庶人的農奴在自然形態上提供勞動地租來養活他們一樣。所不同的，是歐洲中世農奴為領主提供勞動，一般是在所謂莊園制的編制下進行的，而中國周代農奴提供勞動，則是在多少被理想化了的井田制的組織下進行的。這裏且不講征服者日耳曼民族或周民族原有的自由農民，如何也逐漸不自由化了，也不講那種莊園制度或農奴為領主耕作公田的井田制度，究竟在實際上普遍推行到了怎樣的程度，但土地不許買賣（在中國所謂「田里不粥」），農奴不許遷移轉業（在中國所謂「農之子恆為農」「農

不移」），則是大體相同的。農奴世世被束縛在土地上，被隸屬在領主的管制下，那就是世卿、世祿、世業的固定化的封建領主經濟制度的基礎和保障。然而，矛盾就在這裏。封建領主的勢力，既不僅是建立在佔有土地範圍的大小上面，同時更要緊的，還是建立在束縛起來爲他們提供無償勞動的農奴的多少上面，於是，爭地以戰，爭民以戰的動亂情況，就恰好成了那個固定化的制度的致命傷。在戰爭過程中產生成長的東西，又在動亂局面下崩解下去。

中國西周的領主經濟封建局面，到了春秋戰國之世，已經在多方面受到動搖。「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和「暴君污吏浸其經界」，早說明「世祿」不復能夠維持，諸侯及領主們因戰爭及商業引起了更大的貪慾，對於農奴因使用鐵器，農業生產力提高所提供的一定勞動地租，已表示不能滿足了；史載「魯宣公初稅畝」，「履畝而稅」，以至「鄭子產作丘賦」，都是「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的先聲。在大魚吞小魚，大領主兼併小領主過程中，舊來的世祿、世卿、世業秩序，很顯然是野心諸侯的一個障礙，所以，僻在西陲，受舊傳統束縛較少的秦國，就由商鞅變法來一次比較徹底的改革：

- (一)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即無功不及爵秩。
- (二)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即有功者可以獲得爵位與土地。
- (三) 「耕穢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又「……晉地狹人貧，秦地寡人稀，故草不盡墾，

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即不論什麼人，努力耕作，便可獲得私有土地。

(四)「訾粟而稅，上一而民平」，土地統以實物向國家納稅。

只須這幾項簡單的變動，就把世祿、世卿、世業的領主經濟基礎破壞無餘了。沒有功績，就莫想「分土子民」；有了戰功，有了耕作能力，就可免除奴役，取得私有土地；土地不管落到誰手上，也不管他佔有土地是自己耕種，還是佃給農民耕種，只要照規定向國庫繳納一定的實物稅就行了。這種種措施本來可以使包括農民在內的一切人都有可能獲得土地，可是「廢井田，開阡陌」的結果，很快就出現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新局面。在土地還是最基本的生產資料的情形下，「無立錐之地」的直接生產者，要取得土地，就不能不聽憑地主壓榨。地主雖然主要的不再要他提供勞動地租，但却儘可能的要他提供剩餘勞動所生產的剩餘勞動物。他雖然除了在某些場合以外，不再被束縛於某一個地主的某一塊地段上，人身也比較不要怎樣嚴格地隸屬於某一位地主老爺，比以前的農奴，像是有了一些「自由」；可是從階級關係來說，他既然需要一塊生存的立腳地，他不被這個地主勒索，就要被那個地主勒索，他不被束縛在這塊土地上，就要被束縛在那一塊土地上。不但如此，他在以前領主經濟階段，還多少能從一個頂頭上司的領主那裏，得到一些「保護」；現在，凡屬地主階級的人，乃至他們上面的官吏，下面的爪牙——流氓地痞，都可任意侵凌侮辱他了。形

式上的「自由」換得了多方面的壓制，較能刺激生產的生產關係招來了無法預計的榨取和勒索。這就是中國農民在地主經濟封建制度下的新命運。

由於這種形態的封建生產關係本身，包含有不少鈍化或緩和內部矛盾的彈性，以致由秦到清這兩千多年間，除了在兩晉南北朝那一段時間，曾因戰亂及外族侵入關係，呈現過倒退到原始形態的自然經濟的現象及以後還局部出現了莊園組織的形態以外，地主經濟一直是佔支配地位的。這同西歐在九世紀才比較廣泛形成的莊園經濟，到了十三世紀就趨於崩解，此後直到十九世紀，像德俄等個別國家，又還出現了賦役農奴制的情況，恰好是一個對照。

中國社會發展史上一直還聚訟紛紜的幾個問題，如「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西周社會性質問題，中央集權官僚政治問題，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問題，民族發生問題以及社會長期停滯問題等等，幾乎都可以圍繞着地主經濟體制提出一些比較接近事實的解答。不過，像「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及西周社會性質問題，那不是在地主經濟基礎上來說明的，而是要就地主經濟形成的原因來說明的。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二頁，註四六。

● 同上書，第一卷，第六〇頁。

三 地主經濟與中央集權官僚政治

中國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形態，遠在兩千餘年前的秦王朝就出現了。由貴族政治轉變到官僚政治，由分立的局面轉變到集中的局面，不是照中國舊史家所說的，只是由於像秦始皇那樣的「雄才大略」的君主，爲了加強統治才創意出來的；也不是如所謂秦懲周室大封諸侯，致肇分裂，而爲「深慮」的結果。這種大改變的實行者雖是秦始皇，但是秦始皇其所以能採取或必要採取這種措施，却有更基本的原因。我們必須從當時的社會經濟基礎去求得解釋。

現在且來看看秦始皇對政治制度作了哪些改變。秦始皇吞滅六國統一宇內後，就在政治上採取大刀闊斧的改革：於「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已創導」，如史家所指出者，其革古創今共十大端：一、並天下；二、號皇帝；三、自稱曰朕；四、命爲制，令爲詔；五、尊父曰太上皇；六、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七、夷三族之刑；八、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九、朝儀；十、律[●]。

綜上十條「創作」，皆爲專制官僚政體的具體說明，其中最關重要的，倒不是「並天下」「號皇帝」，而是「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以及「相國、丞相、太尉、御

史大夫……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前一項乃表示不以子弟分王諸國，以前分國而治，分土而食的貴族政治，就根本失其存在依據；後一項則表示廢封建王國而爲郡縣，郡縣設官而治，官吏給俸而食，就是以官吏代替貴族，以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這樣，不但天下的政治大權集中於天子，經濟大權也集中於天子；天子有無上的貴，無上的富，無上的尊嚴，所以他把自己看爲代表一切，稱「朕即國家」；他的命令，就是制，就是詔。分受其治權的大小官僚，一切仰承鼻息，用命受上賞，不用命受顯戮，至於等而下之的齊民衆庶，自然是生殺予奪，一憑好惡。所謂中央集權的官僚專制主義，就是這樣的一些具體內容。

秦始皇開始把中國政治改變成這樣的形態，他的「雄才大略」，他的「深慮」，並不是全無關係，但「大略」與「深慮」，只有在一定的物質生產基礎上才有可能發揮作用。我們如果把前面談到的地主經濟形成的過程加以考慮，就會聯想到，秦始皇在政治上的變革創舉，是沿着他的「貴祖先」秦孝公用商鞅在經濟上作了劃時代的大變革的綫索而來的。事實上商鞅變法的幾個重要項目，如前面提到的，「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以及「訾粟而稅」，已經根本把貴族政治的物質基礎和特權根據全拔除了。我們知道：貴族就是靠血統取得爵秩的，如果無功不及爵秩，有功者才可獲得爵位與土地，特權的身分制，就蕩然無存了。而況由貴族「分土子民」所束縛

的農奴，如肯努力耕織，開墾荒田，便可「自由」，便可私有土地；而他們耕作所得，直接以實物的形式向國家輸納，那就無異進一步把貴族存在的可能性取消了。一個國家不讓貴族分而治之，政權交給誰呢？選賢舉能，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那就是設官分職，那就需要把大小國家變成郡縣，也需要把郡縣向小民以賦稅形式徵得的實物，再以俸祿的形式支給官吏。

這說明，天子之所以有如此大的政治權力，乃因為他有如此大的經濟權力。也就是說，沒有秦孝公商鞅的變法，就不可能有秦始皇的改削；沒有領主經濟向着地主經濟轉化這一基礎的變革，就不可能有分權政制向着集權政制轉化這一上層建築的變革。如其說，秦始皇的「雄才大略」「深慮」，只限定在這一點上，即他認清了當時經過改革後的社會經濟狀況非採取這種政治措施不可，而沒有違反那種前進趨勢，在統一宇內後，又倒行逆施西周那一套「封建諸侯，以屏藩王室」的辦法，那是可以被接受的。超過這個限度，就是唯心論的說法。

可是有一點必須交代清楚：在地主經濟基礎上建立的中央集權官僚專制政治，一經當作一個制度，被確立固定下來，它就要反過來對地主經濟發生作用；它就要因為中央乃至地方的龐大官僚機構的維持，以及在官僚專制局面下必然要引起的各種開支與浪費，而進一步要求把經濟大權即徵收各種賦稅的大權，集中到專制君主及大官僚手裏，不讓任何親疏的貴介染指。所以，到了漢代，雖然「懲秦之孤立而亡」，又大分封起諸侯來，但很快就把他們已

經頗多限制的政治權和經濟權逐漸剝削殆盡，變成爲「就食長安而不至國」的遙領的領主。到了東漢，已經是所謂「尺土一民，皆自上制之」（文獻通考）的局面。東漢以後的諸王朝，雖亦多少賜予其諸子功臣以爵賞及土地，然數量極爲有限，且任何王朝，都不會明確賦予被爵封者以法律上的不輸不納特權。

將經濟權集中到了中央，抵禦外侮的國防經費，當然要由國庫開支；爲保證農業稅收而不時進行的治水工程的經費，也當然要由國庫開支；而爲了充實官僚機構，定期舉辦的養士取士或所謂選賢舉能所需的經費，也自然非從國庫開支不可。國家在這些方面所有的措施，顯然是政治權經濟權集中於中央的結果，而不應該理解爲是促使中央集權專制政治形成的原因。但中外的歷史家們，完全把這種因果關係倒轉過來了。

把治水或進行水利工程的要求，作爲中國集權的官僚專制政治形態產生的原因的說法，最早也許可以說是見諸黑格爾的歷史哲學，此後亞細亞國家形態與水的關係，不時有人談到，但當作一個水的理論派系來強調的，却是一些國外研究中國的學者，如瓦爾加(Varga)、馬札亞爾(Madjar)及威特福格(Wittvogel)等等，他們都以爲亞洲的一些古舊國家，如巴比倫、印度，都有治水的故事，中國大禹治水的傳說，流傳得更是普遍；因此，當他們對中國很早出現的集權專制政治形態感到不能解釋時，就把原因歸之於治水要求上。威特福格就是

這樣說明的：「黃河與揚子江……自古即促成河道工程官僚政治。……支配中國的自然力是大河巨川，所以，隨着農業的發達，河道工程官吏的勢力不能不增加起來。名聲噠噠的禹，其最大功績即在於調制河流，整頓山川」①。這顯然是牽強附會的，在秦代官僚政治形成過程中，我們實在很難發現治水要求從中起了多大的作用。不錯，他們指的，也許僅是所謂「促成河道工程官僚政治」，而不是一般的官僚政治。馬札亞爾似乎也認爲理由太單薄了，於是他在治水要求以外，又提出抗禦外敵的要求，他說：「這個官僚制度是因爲實行密度灌溉經濟的必要，指導這經濟的必要，和一方面組織防禦抵抗遊牧人的侵入，而他方面化遊牧人爲農夫的必要而產生的。」②開官僚政治之局的秦代，確曾在未統一以前，有過「用注填闕之水，灌溉澤鹵之地」「四萬頃」的鄭國渠；統一之後，又曾「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築長城」。把事實對照起來，彷彿真像可以說得過去，然而如我在拙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中所指出的：中國歷代王朝的史實，都說明它們只有到了那種政治支配形態已經成立起來以後，才有餘力講求水利，講求「四征弗庭」的。而且在另一方面，專制官僚的統治，到了每一王朝的後期，差不多都成了招致水患和招致外患的直接誘因，那將如何解釋呢？威特福格也好，馬札亞爾也好，都自命爲是馬克思主義學者，他們用自然勢力和外力的理由來說明中國官僚專制政治的產生，顯然都違反了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

外國學者對於中國問題的看法，本來隔了一層，很難「鞭襲入裏」，但我們自己的說明怎樣呢？除了「治安策」「深慮論」一類舊說法以外，吳景超先生在解放以前，曾在新經濟第七期推薦一種像是很新穎的見解，以爲「士對於創造君主集權國家及打破封建社會的貢獻，實無可懷疑」。從邏輯上來講，君主集權國家，不分封貴族，而位置官吏，當然要有一批候補的士才行；恰好春秋戰國之際，「竹帛下庶人」，由是「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見章太炎《檢論定孔上》），說是貴族政治因此受到打擊，官僚政治因此得以形成，像不是沒有一點理由。但我們只能說，士是由貴族政治向着官僚政治轉化過程中的副產物，或官僚政治的派生物，它並不能對那種制度的產生，發生決定的作用。

總之，進行水利工程也好，抵制外侮也好，選賢舉能也好，都是維持一個專制王朝必要的措施。我們不能倒轉過來，說這些措施的任何一方面是專制官僚政治產生的基本原因。沒有封建的地主經濟作基礎，中央集權的專制官僚政體是不可能因爲任何理由而發生與發展的。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第二三二頁。

轉引自錢亦石：中國政治史講話，第九八頁。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代奇、彭桂秋合譯，第七〇頁。

四 地主經濟與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

社會意識形態是經濟關係或生產關係在觀念上的反映。領主經濟基礎上的封建統治，一般的顯出了金字塔型的等級身分制的特點，沒有多少流動融通性的固定秩序的特點，以及狹窄的地域範圍和落後的錮蔽鄉土關係的特點。這一切，都成了神道設教或「誕敷神教」的溫床。當領主經濟推移到了地主經濟的時候，社會的等級固定秩序以及偏狹的地域觀念，都受到動搖不定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神的說服力有些不夠了。於是掌握了物質生產手段、同時也迫切要求掌握精神生產手段的統治階級——專制君主及其官僚們，就苦心孤詣地要設法找一個新的統治精神的工具。但是，正如同配合地主經濟的專制官僚政治形態一樣，這並不是一下子就想得出來的，而且一想到也不一定就能做到。配合這種政治經濟的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儘管在舊封建秩序崩潰過程中就出現了，但選定它作為領導思想，却還經過了一段摸索過程。秦之所以被後世儒者責罵得異常厲害，就是因為秦始皇在統一六國，進行上面所講到的大改制的當時，由於還是第一次採取這種統治方式，沒有經驗，做出了一件於他的統治大不利的事，那就是史家所謂焚書坑儒。秦始皇沒有體驗到儒家及其學說，最有益於他的

統治，恰像羅馬帝國在紀元初期還不會好好體會到基督教大有益於奴隸帝國的統治，而多方予以禁壓和迫害一樣。然而「利益終會使人智慧」；羅馬到了第四世紀，就把它向來認爲謠言惑衆誹謗當道的基督教作爲國教，中國專制君主到了漢朝武帝時期，就「罷黜百家，崇尚儒術」。

儒家或孔子學說的出發點，就是所謂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在社會意識形態發展史上，天道觀念比神道觀念前進了一步。不過近代歐洲的天道觀念或自然主義或所謂玄學，比神道或神學是跨進了一大步的，而我們中國在古代出現的天道觀念或玄學，却只向前跨進了一小步。這乃是由於作爲它的基礎的地主經濟究竟還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封建的，對於原來的領主經濟，也不過只跨進了一小步或「半邊向左轉」的緣故。

儒家學說有益於治道或有益於專制官僚統治的地方，大家都知道是它的集大成者孔子所極力強調的大一統主義，但與大一統主義密切關聯着的綱常教義，已由幾千年的歷史經驗證明，更是專制官僚治化所不可缺少的法寶。不過，大一統主義也好，綱常教義也好，都是靠着天道觀念作爲支柱，由天道觀念「一以貫之」的。所以，我認爲●孔子學說包含三部分，一是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一是大一統主義，一是綱常之教。前者是出發點，後兩者可以理解爲是它的應用或發揮。

我們知道：孔子是不大講「神」，也不肯說「鬼」的，他最喜歡談「天」。不過，「天」在儒家或孔子教義中，比近代歐洲啓蒙學者所宣揚的自然主義，更帶有神性；所謂「天道福善禍淫」（書經湯誥），所謂「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詩經大雅），……通像表明冥冥之中有一個司吉凶禍福的人格神在那裏主宰，但同時却又有極濃厚的政治意味；如所謂「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左傳文公十三年），所謂「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書經泰誓），所謂「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書經洪範），通像表明「天」或「上帝」雖是冥冥中的主宰，但並不能自行其意志，而必假手於天子或帝王以行之。於是帝王或天子的所作所爲，就是所謂「天功人其代之」，換句通俗的話，就是「替天行道」。替天行道的事，過於繁重，天子一人不能勝任，當然要大大小小的官吏的輔佐，而這輔佐的地位，也要同天子一樣神祕化，一樣需要取得「玄之又玄」的先天存在的依據。但關於這一層，儒家的創建者祖述者孔子孟子都不會講得明白。直到漢武帝時代，主張罷黜百家，崇尚儒術的董仲舒，才在他的大著春秋繁露中談到「官制象天」，大做起文章來，他的「妙論」歸結到「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儘管在周官中，天地春夏秋冬已經配列得妥妥當當，叫人一聽到什麼大官的官名，就聯想到做官在位的人，都是出於先天的安排，但經董

仲舒像煞有介事地一發揮，王者及大臣們的政治措施，「慶賞刑罰」，就算是體會「春夏秋冬的異氣」，而「副天之所行以爲政」了。

從這個天定秩序的政治觀點出發，就很顯然地要引出一個大一統的教義。因爲照董仲舒所說的「王者配天」，「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王者或天子就是天下的最高主權者。孔子的大一統主義和他根據那個大一統主義所提出的「尊王」的實踐主張，在中央集權的專制君主及其官僚看來，當然是「正中下懷」的高見。但是，這裏畢竟存在這樣一個缺點，就是統治者強調天意天命，說他自己在位在職，是天予民歸，而反對他們的統治的人，却也會應用這個不可捉摸的玄理，說他們也是由天所授命，要起來反叛既成的統治。並也會強調：「天命不取，反受其殃」。事實上，歷代王朝的開國者，大抵都是把自己描繪成「真命天子」，都像是迫不得已，才「應乎天而順乎人」，登上大寶的。等達到目的以後，他們就把從事叛逆時的大議論拋在一邊，而高談起「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可是，以夫子之道，還治夫子的缺點，仍不能因此得到補救，幸而儒家學說中有第三件法寶，那就是同大一統主義互爲作用的綱常教義。

君爲臣綱是天定秩序，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也是天定秩序。這一來，自然大法就真像是天網恢恢，自天子以至庶人，皆莫能外。其實，在這當中，存在着這樣一個有關「治道」

的關鍵。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已經把君權、父權、夫權明白確定了；而父權夫權又是從屬於君權的。我們一向就強調「國之本在家」，「家齊而後國治」。從積極一方面講，「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孝經廣揚名）；而從消極一方面講，又有這樣的效果：「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由此可見儒家所講的「家齊」就是爲了「國治」；所講的父權夫權就是爲了君權。家族的關係完全被當做政治關係來處理。所以，在孔夫子看來，把家裏弄得妥當了，沒有逆子、悍妻以及不法的兄弟，就算是爲國家完成了一定的政治任務。所謂「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奚其爲爲政也」（論語爲政），意思就是說，如果在家裏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就有政治作用，就等於從政，一定要站在政治舞台上。一方面把家族政治化，另一方面又使政治家族化，把國與家打成一片，這是倫理政治的神髓。但儒家學說的這種倫理政治主張，在貴族「分土予民」，靠着金字塔的等級制，小國寡民，層層管制的局面下，並不怎麼需要；一旦官僚政治出現了，王者或天子高高在上，對於領內廣土衆民，單依靠郡守縣令的管制，實在是難期週密。最妥當的莫如通過家族宗族來管制，即把防止「犯上作亂」的責任，通過家庭，通過族姓關係，叫爲人父的，爲人夫的，爲人族長家長的，去分別承擔，以建立起家族政治的聯帶責任。在所有

「勸」的場合，就是「一人成佛，雞犬皆仙」；在所有「懲」的場合，就是「一人犯法，九族株連」。其結果，父勸其子，妻勸其夫，兄弟朋友相互規誡，無非是要大家安於現狀，在現狀下求「長進」，求安富尊榮，而天下因此就太平了。太平的大一統局面，就是「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荀子王制篇）的結果，這個學說其所以出現在領主的貴族政治分解、地主的官僚政治逐漸形成的過程中，那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自從天道政治觀念、大一統主義和綱常之教，當做儒家學說的三根支柱，為漢代專制君主及其官僚們所賞識和重視，並被確定為文教政策的指導原則以後，歷代的專制王朝都把崇儒尊孔，「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當做維繫它們封建專制官僚統治的國策。孔子思想統治的貫徹和延續，真是達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程度，明代李卓吾曾這樣慨乎言之：「中國二千年無思想，非無思想也，以孔子的思想為思想；二千年無是非，非無是非也，以孔子的是非為是非。」

顯然的，孔子學說在長期成為中國統治思想的過程中，確曾經歷了一些不同的變化，那正如同作為其基礎的地主經濟形態，以及與那種經濟形態相適應的中央專制官僚政治，也曾有過不少的改變一樣。但萬變不離宗，在地主經濟、專制官僚統治基本存在的情形下，從天道觀念出發而強調大一統，而強調綱常之教，就幾乎成了邏輯上的不可抗拒的要求。並且正如我在前面講過的，建立在地主經濟基礎上的專制官僚政治會反過來，大有助於地主經濟

的維繫一樣，孔子學說，對於專制官僚政治，從而對於地主經濟，也確曾曲盡了不小的促使其鞏固和延續的作用。這一點，我打算留待討論有關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時再講，現在要進而論到的就是，在這樣的政治經濟和思想的條件之下，我們將怎樣處理中國的民族產生問題。

● 參看拙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第九六頁。

五 地主經濟與民族產生問題

在中國史學界，民族產生問題，其所以成爲問題，我以爲那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發生的：第一種情況是，由於我們據以討論的理論，和我們所要考察的現實，看來像是有些牴觸。因爲照斯大林的經典指示：「封建制度消滅和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同時就是人們形成爲民族的過程」●；中國封建制度直到解放前還不會消滅，或者還在消滅過程中，我們能設想在近代以前，在鴉片戰爭以前，我們的民族就產生了麼？可是，在另一方面，斯大林對民族所下的定義，或者依那個定義所指出的幾個特徵，彷彿在很久以前的中國人民生活中就已經顯出了不少的跡象。但還有第二種情況，就是斯大林所指示的民族形成的過程，是指他所作過嚴格科學定義的「民族」，即是「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的共同體」●。如其我們要根據他的民族定義，就有必要承認他的民族形成的時代歷史限制。如其我們採取比較廣泛一些的說法，像我們經常在許多歷史書上見到的，把古日耳曼人羅馬人也稱爲日耳曼「民族」羅馬「民族」一樣，那末，我們講那種意義上的民族的產生或出現，就是另一回事，那自然不一定要依據斯

大林所嚴格限定的歷史時期；就是斯大林自己，也曾在社會民主黨怎樣理解民族問題？一文中，應用過「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義』」⁽¹⁾的字句。列寧曾稱「拿破崙的帝國主義」⁽²⁾，那也顯然是在極廣泛的意義上說的；自他對現代帝國主義作了嚴格的科學定義之後，我們如根據列寧那個定義來討論帝國主義的形成過程，就只能依據他所明確規定的帝國主義是在資本主義發展基礎上出現的歷史限制。否則就難以講得通了。

把上述兩種情況結合起來加以考察，問題仍舊在中國地主經濟本身以及基於那種經濟而產生的社會政治文化思想有足夠引起我們不同觀感的不鮮明跡象。那從一方面看來，像是有些符合於斯大林所指示的民族的諸特徵，從另一方面看來，又不可能是屬於同一的範疇。

我將在下面分別予以說明。

首先，同領主經濟比較起來，地主經濟有這樣一個特點，就是它不僅能容許較大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並還容許把較多的勞動生產物投入流通過程，因而使人民能在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發生較密切較頻繁也較為廣泛的交往接觸。在地主經濟制度下，土地能夠自由買賣，農民也比較不要死死地束縛在特定一塊土地上，不像中國西周時代或歐洲中世紀農奴那樣，只有隨着土地才能轉移。佃種土地的農民，要把他的土地生產物的很可觀的一部分，當作地租，繳納給地主或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和自耕農，又得分別把他收取的地租或收穫

的產品，以賦稅的名義，上繳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將那種貢納物，或在當地劃撥變賣，或轉運國庫，再分別撥充政府各部門各地方的經費。這一個巡迴不斷的大轉折，就把社會農業勞動剩餘生產物的頗大一部分商品化了。農業勞動生產力，固然隨着專制官僚政府的勸工務農興水利而提高起來，但同時，專制君主，他的大小官吏以及其底層的大小地主的消費胃口和食慾，也隨着商品流通而增大起來，結果使得更多更大比例的勞動剩餘生產物商品化了。

於是在各個不同的王朝，都有不少很像樣的消費都市出現。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本就不大甘願受地域拘束，而和他們有「相通之雅」的地主官僚政權，再幫同打開場面，拓展交通，再加上一統天下，例須在「柔遠人，懷諸侯」以及「四征弗庭」方面作種種的努力，這些對於各地人民生活方式生產方式以至於習慣風尚語文和社會意識，也實在起了不少的傳播交流的作用，所謂「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所謂「聲教所暨，罔無朔南」，所謂「文明華胄」，「上國衣冠」，都說明中國人民長期生活在地主經濟基礎上，在專制官僚統治下，在儒教薰陶化育中，好像老早就已表現出了這樣一些共同特徵：他們是居住在黃河及揚子江南北這個共同地域上，應用一般都行得通的共同的語言，經營着大體相同的小農經濟生活，而又依着倫理政治的「治化」，養成了安分守己、聽天由命和相當保守的共同心理。他們是不是已形成爲一個「穩定的人們共同體」呢？乍然一看，也好像是的，因爲他們

一般都安土重遷，如其可能的話，寧願「世守其業」，「効死勿去」。就其對外關係而言，即不說秦漢，至少在唐宋時代，漢族人民應已形成了對於四周落後部族或所謂異族的優越感。即使在被異族奴役壓制的場合，仍自許是「禮義之邦」，「文明上國」的人；愈接近近代，如在明季清初，似乎漢民族的思想，越發顯得濃厚顯明些。從這種種方面考慮，如其說中華民族①直到鴉片戰爭時才開始形成或出現，似乎有些不合事實。

然而，進一步分析考察起來，那些徵候或跡象，確實只能說是在較廣泛的意義上粗略地具備了一些民族的因素。依照斯大林的民族定義加以繩墨，就另是一回事了。我們漢族幾千年來差不多是定居在以中原爲基地的這個地域上，更向西向東向南向北拓展開去，語言雖不盡一致，但也大體可以通行。而最不合近代民族概念的，倒反而是最關重要的共同經濟生活和共同心理因素。這樣講來，不是同我們上面所講的恰好相反麼？不是的。地主經濟確曾把我們封建時代的社會經濟生活，弄得更活躍而開闊一些，可是，我們地主經濟的性質，畢竟是封建的，同近代發生的資本主義的地主經濟，頗不一樣；它雖然容許或要求我們成長起來一些消費性的政治性的商業都市，但與官僚地主有勾搭的巨商大賈，自始就支配着侵蝕着農工業的生產，不讓它們生產的物品，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某種合理程度的利潤；而盛行於封建社會的各種超經濟的榨取，更使那種情形變得嚴重了。我們那種經濟基礎，只合產生原始

資本（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所有者那樣的「資產階級」，近代型的資產階級或市民階級，是它在本質上所不能容許的。因此，對於統一國家的要求，對於異族的反抗，雖不能說是沒有愛國家愛民族的因素，在其中生熱發酵，但那同近代資產階級爲了保護市場，穩定市場，開拓市場而作的反封建割據和爭取資產階級民族解放的鬥爭，畢竟是 在不同歷史情況下提出的不同性質不同內容的東西。也就是說，依據斯大林的民族定義所提出的共同經濟生活共同心理因素，那並不是任何一種共同經濟和心理，而是與資產階級實質相符合的共同經濟共同心理；也不是「住在一鄉，打在一幫」；歷代政治上的暴風雨，都不會震撼到它的經濟基礎——工農結合體那樣的「穩定的人們結合體」，而是在共同地域，用共同語言，在一定歷史時期，由資產階級代表表達出來被統治人民大家一致願望的那種確定的社會集團。

因此，我對於中華民族產生的問題的看法是：

(一) 我們可以在較廣泛的意義上，來表明中華民族遠在近代鴉片戰爭以前很久，在歐洲資本主義侵入以前很久，就已經由反覆征服統治異族和被異族所征服統治，而形成「華夏神明之胄」或「華夷之辨」；儘管它的內部構成分子在不斷增減變化，然而它具有這樣悠久的文化歷史，而且擁有這樣多勤勞智慧並過着大體相同經濟、思想生活的人民，說它在封建時代，就存在着一種前資本主義的在不斷發展着的「民族意識」，那也許沒有什麼講不通❶。

(二)但難以講得通的，就是把斯大林明確加以限界了的近代民族概念，應用到我們前資本主義的民族形態上去。因為事實上，我們社會的地主經濟以及建立在它上面的政治文化等設施，畢竟都是封建的，沒有可能培育出近代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意識來。在一個社會內孕育着的新生產方式的其他條件具備了的時候，同近代民族意識有關的自然哲學或所謂天道觀念，可以和自然科學聯繫起來，成爲科學的自然主義，如像在歐洲十六七世紀一樣，在新生產方式的其他條件不會具備的時候，低級的或帶有神性的天道觀念，就只能和預示災變吉凶禍福的讖緯學聯繫，而成爲更近於迷信和宿命的東西，如像儒家的天道觀念就是如此。近代的民族意識中的其他因素，一樣是要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關的其他社會歷史條件來配合的。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和民族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頁。

● 同上書，第八頁。

●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七頁。

● 見列寧在帝國主義論刊行前一年（一九一六年），發表的 *On the Julius Pampflet* 一文。轉引自 A·倫第著現代世界民主運動史綱，章怡譯，第七一頁。

● 按此處中華民族就是指以漢族爲主體的民族。

● 馬克思恩格斯在資本論、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及其他著述中講到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國民或氏族的結合時，也常使用「民族」或「諸民族」的字樣。

六 地主經濟與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

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在抗戰期間，曾因日本軍閥豢養的「學者」秋澤修二在他所著《東洋哲學史及中國社會結構》二書中，反覆論證「中國社會之亞細亞的停滯」，企圖歪曲中國歷史，使之符合於日本統治者侵略主義的宣傳，而引起中國論壇上各方面的反駁與論爭。我在拙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的官僚政治對於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影響這一篇中，會對這個問題加以全面綜合的論列。那雖然是從官僚政治的角度去看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但在我的論點上，中國的專制官僚政治是作為地主經濟的上層建築而出現的，那對於我現在要從地主經濟角度來考察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當然有密切的內在的聯繫。

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是比照西歐各國社會發展情況，而相對地提出的。從西周建國之初（公元前一二二二年）起，直到解放前止，我們在封建制這一階段，逗留了三千年以上。西歐的封建制，始於五世紀，終於十七八世紀，前後不到一千五百年，也就是說我們在封建制階段比西歐足足延長了一倍多的時間（自然有的學者認為中國封建制始於春秋戰國，有的甚至說漢代還是奴隸制，那一來，長期停滯的問題就乾脆不存在了。但我還不相信問題

會這麼輕易的解決）。但按照我們前面的說明，中國領主經濟封建制，到秦代就消滅了，代替的是地主經濟封建制。由西周歷春秋戰國也只八百年，而西歐諸國自五世紀開始的領主經濟封建制，直到十五世紀才開始崩解，前後竟達一千年，比中國逗留在這一階段的時間，還要長二百年。由此可知我們社會的長期停滯，就是停滯在地主經濟封建制階段。如其說地主經濟形態比領主經濟形態還要進步得多，還要更接近近代資本主義制度，為什麼我們很快的前進到這個階段，反而停滯下來了呢？關於對這個問題的不同答案及對一些答案的批評，已在前述拙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中，比較詳明地解述過了，這裏只想單從封建的地主經濟的本質，來論證它必然會引起停滯的種種原因。

首先，在封建性的地主經濟制下，土地是最重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所有者是社會的權勢者；「有土斯有財」，任誰有錢就可以購得土地，變成超經濟的榨取者，變成有權有勢者。於是，由土地生產物地租化賦稅化商品化，所累積的資金或社會資財，不是用以胡亂消費，就是用以購買土地，或用以從事和購買土地一樣有利或更有利的商業和高利貸業；商業者，高利貸業者，土地所有者在這裏變成了「通家」。商業本來是應該發生分解舊生產方式的革命作用的，它在中國歷代王朝，曾在開拓市場、擴大生產物交換範圍的場合，對於原有的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結合的經濟形態，對原有村社共同體經濟形態，發生過分解作用，但馬克思

教導我們「這個分解過程會歸結為什麼，那就是，用何種新生產方式來代替舊生產方式，也不是由商業而定，而是由舊生產方式自身的性質而定」●；高利貸業本來也是應該對於封建財富，對於封建所有權發生覆滅和破壞分裂作用的，它在生產手段分散的地方，把貨幣財產集中起來，可是一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別的條件已經具備的地方和時候，高利貸才表現為新生產方式的形成手段之一」●。若在我們中國，在馬克思所說的，「在亞細亞的各種形態上，……而沒有在經濟崩潰和政治腐敗之外，再引起別的結果」●，因為我們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其他條件沒有具備，它就「不改變生產方式，而是緊緊地寄生在它上面，使它變為窮困的」●。

其次，在我們的地主經濟基礎上，社會的最高主宰者專制君主，他同時就是大地主，同時又是國內比較有利可圖的商工業，如鐵、鹽、茶、米、紙、……等加工企業的壟斷者。且不講這些壟斷者一般是如何不會經營，如何會把獨占贏利所得胡亂浪費，單講他們在壟斷過程中對一般商工業發展所造成的阻礙，已夠嚴重了。而況在另一方面，都市的手工業，成爲商業的附庸，土地所有權，商業，高利貸業，又以高利及其相伴的權勢，向一切可能累積或榨取者招手，這一切使得工業生產在前面沒有發展的去路，在後面沒有支援；而直接受着超經濟榨取的農業生產，當然比工業還要沒有前途。因此封建的地主經濟本身，既不能爲任何

新生產方式提供有利的發展條件，而商業高利貸業雖然破壞了原來所有權關係，雖然把分散的貨幣財產集中起來了，但却沒有形成爲新生產方式的手段，只會使舊生產方式更加悲慘。其實還不止此。

再其次，近代的資產階級革命，是從這樣的歷史事實出發的，那就是：封建的土地所有者貴族，掌握着政權，以各種封建規定，把農奴死死地束縛在土地上；而都市商工業者要發展生產，有必要從農村爭取勞動力，有必要打破束縛農奴的各種封建規定，即是有必要推翻那制定並執行那些規定的封建貴族政權；資產階級與貴族的你死我活正面衝突，無非是爲了要獲有爲他們生產剩餘勞動生產物或剩餘價值的勞動力。而在這種鬥爭當中，商工業者——資產階級是要從貴族奴役下解放農奴，所以他們極容易爭取得農奴或農民的協助；而同時，都市裏面被束縛在基爾特組織裏面的手工業者，也要求從那種壓制下解脫出來，所以，資產階級的革命，能爭取廣大農工勞動者乃至知識階層自由職業者的參加。而中國地主經濟的生產方式本身，首先就把地權和商業資本糾結在一起，商人可以成爲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也兼作商人或各種作坊經營的老闆，他們之間沒有嚴格的身分制加以限制，因此就沒有可能形成尖銳的階級對立。不僅如此，每當封建土地所有者專制君主及其官僚們，因消費貪慾增大，超經濟的剝削榨取加強的時候，也正是商業高利貸者牟取暴利的好機會。他們在壓制農

民，橫徵暴斂上造成了「統一戰線」，所以，每到王朝末期，不能不起來鋌而走險的農民大衆的反抗對象，就不限於貪官污吏惡霸地主，而還有商業者高利貸業者。歷代王朝末期的農民暴動，不僅推翻了王朝，也連帶破壞了商業手工業，造成了牛死鼠死的悲慘局面。

最後，我要談到中國幾千年以來，雖然經過多次變亂，但總是走改朝換帝的老路而不會出現新生產方式的情形。一個舊的王朝被推翻下去了，新王朝好像只是重整舊乾坤，不復能從事任何新變革。這是有其內在的必然理由，而不可能勉強的。一個新的階級社會，只有它的新生產方式已在舊社會內孕育好了，才能經過脫胎換骨的變革而呈現出來。中國地主經濟和官僚政治既如前面所說，用種種的限制，使新生產方式的各種必需條件不能成育起來；一個因利乘便起自草澤或什麼場所的新統治者，就不但因為沒有什麼商工業的現實基礎，引導他去設想什麼新的生產方式，即使他有什麼翻新立異的「雄才大略」，也不易平地起樓台似的創造出一個新局面。不錯，我們是經歷過不少次的異族統治的，但它們在生產方式上，比我們固有的還要落後得多，結局是朝代儘管變了很多，社會就像是處在「靜止的狀態」中，不斷再生產其原來的形態。這也就是馬克思所指示的，變更朝代的政治上的暴風雨，並不會怎樣驚動它的社會基礎。

總之，中國社會其所以長期停滯在地主經濟的封建階段，就因為在這種經濟形態本身，

已經存在着一些使它不易在胎內好好孕育出新生產方式的限制，而以這種經濟形態爲基礎的官僚政治組織和儒家學說，更從中作了許多緩和矛盾對立的措施。然而，我們在討論中國社會停滯問題的時候，絕不應把這個問題絕對化；講中國社會停滯，那是就它沒有很快地改換一個新生產方式的相對的說法，並不能認爲我們到了清代，還是維持着秦漢之世的生產技術和文化水平。實則在這一段長時期內，我們在農耕技術方面，在商工業組織規模及經營方面，在文化交通社會生活各方面，都有不少的進步，只是由於前述種種條件的限制，使其在進步方面的量的累積，不夠引出質的大變革罷了。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一〇頁。

● 同上書，第七七五頁。

● 同上。

● 同上書，第七七四頁。

七 「亞細亞生產方式」及其在地主經濟形態中的歷史線索

前面講到的第三、四、五、六各節，是說明在地主經濟基礎上，產生了中國封建政治的中央集權形態，發展了儒家的思想意識，形成了非現代意義的大民族集團思想，並由這些內在因素的作用，招致了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現象。在這一節以及下面關於西周社會性質的一節，却要分別研究「亞細亞生產方式」和西周封建社會，對中國封建地主經濟的形成，究竟發生了哪些直接間接的影響。

直到現在，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和西周社會的性質，我們史學界還存在着極其分歧的意見；因此，我在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內，雖然只要指出「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構成和演變，對西周領主封建制度乃至由領主封建制過渡到地主封建制，發生了哪些制約作用就行了，但不分別把有關這兩個生產方式的性質的問題，在我們目前認識的基礎上再加以說明，那就顯得缺乏前提出依據。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問題，在中國大革命以後不久的一段時期內，蘇聯史學界曾

經發生了意見極其分歧的論爭，此後還陸續有不同的見解發表。其中有兩個關於方法論的正相對立的意見。在一方面，如柯金、馬札亞爾、柯塔斯等，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看作是特殊的東方形態，是脫離了世界史範疇的特殊發展，那顯然都是在普列漢諾夫的地理唯物論影響下的產物。因為照普列漢諾夫的看法，屬於東方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屬於希臘羅馬的古代生產方式和屬於日耳曼的封建生產方式，是因有關各民族的地理條件不同而相並存在的，他把馬克思提出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的縱的發展順序，當作橫的關聯來理解，柯金講法雖不同，他以為「亞細亞生產方式」，只是指氏族社會崩潰以後，封建社會形成以前的那一階段；馬札亞爾更把東方的封建制度也包括在這個階段裏面。但是他們都共同認為「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東方社會的發展過程中的一個特殊階段。

在另一方面，如柯瓦列夫、萊伊哈爾德和拉莫耶夫等，則肯定「亞細亞生產方式」並不是什麼特殊的、不同於一般社會發展行程的例外形態，至多也不過是在一般過程上表現的特殊形態。就他們大體都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看為是未發達起來的奴隸制這一點說來，所謂「亞細亞的」特殊涵義，無非像一個沒有發育好的人，對於正常人所顯示的區別罷了。

這兩個對立的見解，畢竟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他們都認為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

方式」，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以後的產物，直到不久以前，我還是抱着不同的見解。

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拙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的中國社會經濟史上的方法論問題那一章中，我特別對「亞細亞生產方式」這一問題作過概括的說明，其結論是：「在承認這四者——按即指上文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之繼起性的前提認識下，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無疑是一般的指着原始共產社會的生產方式。至同一著者在其他著述中所具體論及的亞洲或中國印度諸邦之社會經濟狀況，那當與這裏所說的「亞細亞的」云云，不能相提並論了。」一九五二年，我曾在山東大學以「政治經濟學與一般科學的關係」這個題目，作過一次報告，其中講到歷史科學的產生，講到馬克思把歷史劃分為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現代資產階級的四個階段，表示「對於原始共產社會，馬克思在當時還只發現它末期的印度型的『共同社會』，所以僅提出『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個語辭，而不會全面地明確地作為一個世界性的形態提出來。他根據已有的材料找尋規律，得出結論，是非常精審、非常科學的。恩格斯比馬克思年代略晚，在馬克思發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前後不久，俄國、德國、美國都分別發現了有關原始共產社會的史料，極顯明的證明了由原始共產社會過渡到奴隸社會是一種世界現象。所以恩格斯才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表示：自從一八七七年莫爾根的古代社會問世以後，古代社會的謎，即古代

社會前身的謎，就得到一個解明的鎖鑰了，簡言之，就是奴隸社會以前，還有一個原始共產社會」。

我一直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解爲原始共產社會，是基於以下三種認識：

第一，馬克思恩格斯是原始共產社會的積極主張者，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寫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劃分歷史階段時，理應會概括當時可能找到的材料，把這個對於革命實踐和理論具有極重要意義的階段列舉出來。

第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有關之句是：「就一般的輪廓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諸生產方式，可以作爲經濟的社會形式的幾個遞進階段」；把「亞細亞的」放在「古代的」之前，而又概括地說是「作爲經濟的社會形式的幾個遞進階段」，那不已很清楚地說明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指原始社會麼？

第三，所有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看成是原始社會崩解以後的奴隸制的各家，都不會對馬克思在其他文獻中廣泛涉及近代以前的亞細亞形態，作過合理的不自相矛盾的解析，因而，把馬克思關於生產方式的一般歷史區劃，和他以亞細亞形態指稱商業、貨幣以及土地所有等具體歷史形態，區別來看，就似乎比較講得通些。

然而直到去年我在文史哲上見到日知和童書業兩先生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爭以

後（我還沒有見到童先生在文史哲一卷四期論亞細亞生產方式一文），特別是在我買到一批柏林新版的馬克思恩格斯文獻，把有關文句再加比照研討之後，始覺得我以往的推論，完全是對於作者原意的誤解，那是值得提出來自行檢討的。

「亞細亞的」(Asiatis che)生產方式，不是指原始社會，也不是指封建社會，而是指奴隸制階段，在恩格斯晚期的論著中，會這樣明白地告訴我們：「在亞細亞的和古典的古代，階級壓迫的支配形態，就是那不只剝奪大眾的土地，並還佔有他們的人身的奴隸制」^①。當我依據恩格斯的這個指示，再回頭來仔細體會馬克思在其他場合講到的有關文句時，我才確實認識到自己原來的想法是錯了。馬克思在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寫成，作為政治經濟學批判草稿的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中，就已經把他所提示的三種財產形態的第一種形態，看作「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基礎。在資本論第三卷中，他還談到：「前人總是把亞細亞的，古代的，中世紀的商業的範圍和意義，估計得過低；與此相反，異常地把它估計得過高，又已經成爲時髦了。」^②這裏講到的「亞細亞的」的範圍和意義，顯然不能理解爲是階級分裂以前的狀況，而依他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的順序，把「亞細亞的」放在「古代的」、「中世紀的」或「封建的」以前，也顯然不能把「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理解爲奴隸社會以後的階段。不僅如此，馬克思還曾在其他場合，在「亞細亞的」這個語辭前面附上一個「古」的帽

子，如說：「在古亞細亞的(*altasiatis che*)，古代的(*antike*)，及其他的生產方式內，生產到商品的轉化過程，從而，人的商品生產者資格，只起着次要的作用」❶，那又不只明白表示「古亞細亞的」和「古代的」，通是就奴隸社會立論，並還暗示「亞細亞的古代」，和希臘羅馬的「古典的古代」，是同一社會階段的不同發展時期，也就是說，亞細亞的古代，只是代表奴隸社會的未發達的未成熟的狀態，這就不但和恩格斯的前述文句完全符合，也可以解析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經濟的社會形式的幾個遞進階段」的疑團，至於馬克思在當時（寫作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的一八五九年）沒有提到奴隸社會以前的原始共產生產方式，那用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的有關文句以及前引共產黨宣言中的附註，就益加證明他對於當時未曾完全用史實證實的那個生產方式，仍是極慎重地採取保留的態度的。

總之，馬克思把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當作未發達的奴隸制提出來，這在他自己的特別是恩格斯晚期的文獻中，是證示得非常確鑿的。就這一點講，我覺得與我原先抱有同一見解的董書業先生，值得重新考慮自己誤解了作者原意的看法。

不過，確實斷定「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指未發達的奴隸制度，只算是做到了討論「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第一步。而我們在本文所應注意的，却在確定這種生產方式，究竟包含了哪些特點，為什麼不會進一步發展到古典的奴隸制，它對西周的社會性質有怎樣的影響？

它的哪些因素有助於地主經濟的封建制的形成？馬克思恩格斯在其他場合講到的不是指奴隸制階段的亞細亞的社會基礎以及貨幣商業高利貸形態等等，該怎樣結合中國史實加以說明？諸凡這些問題，都是正確斷定了「亞細亞生產方式」為未發達奴隸制的中外史學專家，迄今也尙不會給予我們以滿意解答的。然而這確是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一大課題。無疑地，我沒有解答這些問題的能力，但却願意從考察地主經濟封建制的角度，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總的說來，由於亞細亞的，或縮小範圍說，由於中國奴隸制的未發達形態本身所具的特點，就限制了它向古典形態發展，而這又影響到周代的初期封建制及其後來向地主形態的轉化，並由是形成了中國社會長期停滯的癥結。以下，我想結合中國史實，結合克思恩格斯有關文獻及其歷史唯物論原理加以說明。

現在先來考察一下「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基本特點，馬克思主義教導我們：任何社會的生產方式，是以它的財產所有形態作為基礎的。而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則是以土地這種生產資料的不同佔有形式，決定其不同性質的生產方式。「亞細亞的古典的古代」，雖如恩格斯所指示的那樣，同是屬於「不僅剝奪民衆的土地並佔有其人身的奴隸制」，但亞細亞的古代的土地，却是通過公社，通過氏族大氏族部落，通過集體的形式來佔有的，而構成此等

集團的成員將剩餘勞動生產物以貢納形式獻給作爲最高統一體的首長或專制君主，於是，此種生產方式就顯示出了以下諸特點❶：

(一) 在不同程度上，把自然發生和成長的，以家族爲紐帶的集團，如氏族部落或其聯合體爲集體土地所有制的首要前提；

(二) 部落的或公社的財產實際上是存在的，但它們的一部分或大部土地剩餘勞動生產物，要貢獻給作爲統一體的首腦或君主，這使得土地財產權對於它們，只是具有佔有的或使用的權利的實質；

(三) 單個的人是作爲部落或公社的成員而存在的，對於作爲其勞動條件的自然或土地，只是通過部落或公社，獲得佔有或佔用的權利，即形式上的土地財產權，對於他們還是間接的；

(四) 由手工業與農業結合所形成的公社或部落，由於它本身包含有再生產的和擴大生產的條件，它就能夠完全獨立地存在並延續下去，而構成作爲其統一體的君主或王的專制主義的現實基礎；

(五) 由一個君主或王作爲其統一體的各種集團如部落或大氏族等等，大體都有替它們和君主或王發生直接聯繫的代表人物或首長，那些組織有的是比較專制的，有的是比較民主

的，那要看它們內部的構成分子如何，或者看它們對原始社會的民主形式破壞到了什麼程度。

馬克思在他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經典論著中所提示的上述「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諸特點，馬札亞爾曾用以下四項來概括說明，即「土地國有——非私有，農村共同體，在國家形態上表示的專制政治，再加上人工灌溉及因此而引起的大規模公共事業組織之必要」❶，那是非常不妥當的。那不但把亞細亞的古代和古代「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殘餘混雜在一起，並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本身和他認爲「亞細亞生產方式」形成的原因，也混雜在一起。我們能夠說當時的土地所有形態是「國有」麼？我們能把治水及其相應的公共事業的「必要」也算爲生產方式的一個特徵麼？實則「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特徵或如我在上面舉述的諸特點，乃表示它在一方面已經不能維持原始社會的共有形態，產生了剝削者被剝削者，產生了剝削者對被剝削者行使強制的國家機構，同時又不會發展到古典奴隸社會那種階級尖銳對立的程度。血族的紐帶還成爲社會組織和隸屬關係的有力依據，社會組織內部乃至其對統一體的君主，還保有一定程度的民主和自由，私有土地財產權是不存在的，集體佔有是承襲的或習慣上的，國王所有形式，也不過由貢納一部分土地剩餘生產物的事實體現出來；土地剩餘生產物的提供，並不全是由於利用了土地，還帶有對集團統一體表示臣服和虔誠忠順的意

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關聯文句，恰好把這種含義表達出來。而我們說這個階段的直接生產者，農民或畜牧者是被奴役的，就因為少數人或政治支配者是寄生在他們的剩餘勞動上面的；我們說，那些農民和畜牧者在集團內部對於支配者還保有一定程度的民主，還保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就因為那種奴役制度還不會發展到全社會絕大多數的農場、牧場、手工作坊、礦山以至買賣場所都有主人拿着鞭子和鎖鍊迫使勞動者從事非人的勞動。中國有關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乃至夏禹之世，雖屬傳說階段，但所紀史實，和社會史上由蒙昧下期至野蠻階段可能發生發明者，就順序講來，大抵符合。到了夏代特別是商代，已顯然跨進了文明領域，嚴格意義的（和此後演變了的形態相區別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出現，就是指這個時期。由虞書夏書商書紀載中暗示的當時的生產關係，特別是直接生產者的社會地位，儘管明白表示他們是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提供者，是被剝削者，但還不會表示出個別奴隸主和其奴隸關係的跡象。却至多只有反覆講到的「九族」「百姓」所暗示的族姓奴隸稱起來，如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虞書臯陶謨），「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夏書五子之歌），「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商書咸有一德）……當然，對於「民」的重視，在他們「服田力穡」（商書盤庚），設不由后

由王加以教督強制，「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商書盤庚），那在一方面，是「后非民罔使」，在另一方面，就是「民非后罔事」了。在部落或農村共同體基礎上建立起的專制主義，在最初的形態上，顯然還可能允許保留前期社會的原始自由民主因素，這就是為什麼在未發達的奴隸制階段的直接生產者，還被視為具有「自由民」面貌的基本原因。

顯然的，我在這裏，不是要為這種生產方式，塗上玫瑰的顏色，認為它是「可愛的」，而只是表明它還未從原始社會形態完全解脫分化出來，所以保留了這樣一些特點。

現在應該談到這種生產方式其所以形成，和它為什麼不會發展到古典奴隸制的原因。

社會史上的文明階段，一般都是以奴隸的剝削形態開始的。但因各個社會這種歷史轉變的具體條件不同，奴隸的剝削形態也顯示了許多差別，被看作未發達的奴役形態的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在這種意義上提出來的。不過，當作一個社會生產方式來看，總歸是通過基本生產資料——土地的佔有（不論這種佔有是採取怎樣的形式），而剝削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亞細亞的專制主義的基礎，我們已知道是孤立的自給的，保持有一定血統聯繫的農村公社組織，這些組織對於土地財產的集體所有權，表現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代管

權。然則這些集體組織爲什麼要奉戴專制君主呢？馬克思在他的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論著中，是這樣說的：「那些屬於全體的以勞動實際佔用的條件，如在亞細亞各民族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如交通工具等等，通是由最高統一體亦即君臨於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政府處理」^⑧。恩格斯却明確強調那「主要原因是在於氣候，且與土壤底性質有關係，尤其是與廣闊的沙漠地帶有關係，這些沙漠，從非洲撒哈拉起，經過阿拉伯、波斯、印度及蒙古，綿延到亞洲最高的高原。這裏的農業，主要的是建立在人工灌溉底基礎上的，而這種灌溉却已經是村社、地方當局或中央政府底事情」^⑨。專制主義國家的物質基礎之一，顯然是所謂調節給水的灌溉工事；個人乃至小集團不能解決旱災水患，有必要依賴集中的權力。中國古代文化發跡在黃河流域的黃土沙漠地帶，傳說堯有九年的水患，湯有七年的旱災；大禹治水定貢，以及商代時常爲避水旱災難而「不常寧」「不常厥居」而遷都移民，皆可證明這是專制君主的重大事件。但如我在前面提到關於中國中央集權專制官僚政治形成的原因時所指出的，治水交通以及其他公共事業的必要與可能，往往是發生在集中的專制政體已經形成以後，而在嬴秦時代的那種形態的中央集權的專制政治，又必然是發生在「告粟而稅」的地主經濟基礎已經大體形成以後，單從治水灌溉的要求，是不足以說明的。在生產力極度低下的太古時代，地理上的自然條件，對於一個社會的生產方式的形成，當然相對的具有較大的

作用，恩格斯所提示的氣候、土壤特別是廣闊的沙漠地帶，無疑要引起集中力量來推行治水灌溉的要求，可是，同是這些自然條件或自然環境，還更要引起統一集中力量來進行爭奪或保障較優良的土地或獵場牧場乃至農地的要求。所謂「視民利用遷」，所謂「逐水草而居」，所謂「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皆說明這是各部落大氏族氏族不能不奉戴一個大首腦來解決他們生死攸關的土地問題的原因，恩格斯就曾這樣教導我們：「人口密度底日益增加，對內以及對外，世界都不得不更密切地團結起來。於是近親部落底聯盟，到處都成爲必然的了；不久，甚至它們的合併，乃至各個部落領土底合併而爲一個全民族底共同領土，也成爲必要的了。民族底軍事首領也成爲必要的常設的官職。……以前他們進行戰爭，僅僅爲報復侵犯或爲了擴大感覺不夠的領土，現在他們進行戰爭，只是爲了掠奪，戰爭成爲經常的職業了。……掠奪戰爭加強了最高軍事首長以及次要首領底權力；由同一家族中選出他們的後繼者的習慣，漸漸地，尤其自父權制確立的時候起，變爲世襲的權力了；最初是容忍，其次是要求，最後更是篡奪這種權力了；世襲的王位與世襲的貴族底基礎便從此奠立下了。於是氏族制度底諸機關，便逐漸脫離了自己在人民中、在氏族中、在大氏族及在部落中的根源」。

這是一切社會由無階級剝削轉變到階級剝削的一大關鍵，它在中國社會形成「亞細亞生

「產方式」的過程中，決不能說沒有發生極大的作用。相當於這個歷史階段的夏商諸王朝的紀載，如各級軍事首長的稱謂，如由所謂揖讓傳賢到世襲傳子傳弟，如受到侵襲，率其族人，拋棄原來土地他遷等等，幾乎沒有一樣不可印證攘奪或保護土地，對於促成專制王權所發生的影響。

自然，在上述的轉變過程中，還可能有其他的因素，我們的史學論壇上，已經有人考慮到了生產工具。吳大琨先生在論前資本主義社會地租的三種基本形態一文中，就明確表示：「當統治者們佔有了作為工具，或作為武器的青銅器的時候，專制統治的形式，也就必然產生」^①。這裏且不忙分析這種說法的可靠程度，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生產工具的發展水平，即使不足以說明「亞細亞生產方式」上的土地「王有」形態之形成原因，却可以說明「亞細亞生產方式」這種初期的奴役制度為什麼不會發展到古典奴隸制，反而由此推移到初期封建制。

「亞細亞生產方式」既然由於上述的以及其他的原因出現了，它為什麼就不能發展到希臘羅馬那種古典奴隸形態呢？事實上，不曾發展到古典奴隸形態的社會很多，原因不一，單就「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古代中國講，如提出當時不利於那種發展的所處地理條件和

生產工具發展水平這兩個因素來，再加上這種方式本身的限制，也許大體可以說明其中的究竟。

奴隸生產形態的發展，意味着分工交換的發達，意味着商品生產的發達，意味着私有財產關係的發達，意味着氏族關係的根本解體。恩格斯關於雅典奴隸國家的發生過程，曾這樣指示我們：「就成文歷史所能考究的，土地已被分配，而爲私人財產，正如這爲商品生產（在野蠻上期末期已經比較發展了）及與它相適應的商品交易所固有的除穀物外，並已生產葡萄酒與植物油了；愛琴海的海上貿易，已經逐漸離開腓尼基人的手，而大半落在亞蒂加的雅典人之手了。由於土地底買賣，由於農業與手工業、商業與航海間分業的進一步的發展，氏族、大氏族，及部落底人員都很快地打亂了」⁽¹⁾；「各種生產部門——農業、手工業、及在手工業內無數專業，以及商業、航海業等——間的分業，日益完全發達起來；住民現在依其職業分成了十分牢固而確定的集團，其中每個集團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這種利益在氏族或大氏族以內是沒有存在的餘地的，因之，爲了這種利益底設施，則有創設新官職的必要。奴隸的數量，已經大大地增加，在那個時候，大概超過自由的雅典人數很多」⁽²⁾。

從上面引述「古典的古代」奴隸制發達的史實，可以反證出我們在「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社會，奴隸生產關係其所以不會發達起來的根本原因。我們的周代以前的比較可靠的文獻

乃至傳說，極少談到商業，就是出土物也很少把商業依以進行的交換手段或貨幣商品提供給我們；及至西周，始由詩經所載「抱布貿絲」（衛風氓）、「賈用不售」（谷風），一既見君子，錫我百朋」（小雅蕡蕡者莪），暗示我們當時較原始性的交易關係的存在。商品貨幣關係這樣不發達的理由，首先應當從社會勞動生產力非常低下這一點去說明。廣闊的沙漠地帶黃土地區，極端幼稚的技術條件，顯然不能不使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受到極大的限制。這和低下的生產工具水平也是有密切聯繫的。我們當時的生產工具，依出土物所提供的材料，至多只限於青銅，而且是否以青銅製作農具，仍大有疑問，土地條件既如此，生產工具水平又如彼，要保證當時的社會分工，當時的農業勞動生產力，能提供多少剩餘生產物，使其變成商品，發展流通關係，就沒有多大的可能了；設再把當時夏商諸代政治勢力範圍所及的山西、河南、河北諸省的自然地理環境加以考慮，那比古代希臘羅馬所在的地中海東部即歐亞非三洲切角地帶，就顯然太不利於商業和海運業的發展。商業是在生產基礎上發生的，但便於商品流通的自然環境和外部的交換關係，又往往能誘發促進生產，從而發展商業。我們在這兩方面的缺憾，再加上體現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中的工農結合體的自給性的特點，以及族姓關係的拘束，就使這種比較不怎麼嚴格的低級的生產方式不容易發展到古典的奴隸制形態。

然則「亞細亞生產方式」是不是就一直停滯固定在那裏呢？事實已早證明不是如此的，一個社會是不可能照原樣停留着不變的。比方說，經常發生於部族間的戰爭，一定要影響部落首長或諸部族共同受其保護的專制君主對於其所屬集團的以及對於集團成員的關係，或者說，君主對於其所屬部落大氏族或部落大氏族家族首長對於其成員的權力和要求，愈來愈大，即剝削關係愈來愈確定也愈嚴峻了，父家長制就在這種演變過程中，逐漸採取了家內奴隸的形態。而且，一有戰爭，就不能沒有俘獲，對被征服被俘虜的異族成員，當然不可能把他們和族內成員一同看待，這在商業、高利貸業不會好好發達起來，從而個人土地財產權沒有發生的原始社會條件下，雖然只是種族性的奴隸產生的重要原因，但却顯然要因此引起部族氏族內部階級分化的可能性。不過，由單純掠奪戰爭引起的社會生產關係的變化，比之於參雜着分工發達，生產技術改進，商品交換關係發展所引起的變化，有一極大的不同點，就是前者對於氏族紐帶，不但不會發生分解鬆弛的作用，往往爲了團結起來戰鬥，爲了在遭受掠奪場合得到保護，也爲了便於專制君主的統率，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被加固起來。當然，父家長制的形成，氏族大氏族中的上層分子的特殊化或貴族化現象的發生，以及被俘獲的異族分子之被奴役，不可能不在原來的族姓關係中引起一些變化，但只要社會勞動生產力沒有顯著的發展，那種變化畢竟是有限的。而且在血統紐帶還大體被維繫住的情況下，以農工結

合成一體爲特徵的村社組織，就不能不把族姓關係作爲它的支柱。農工結合的村社組織和族姓關係是有一定的相互維繫的作用的，而它們都顯示爲專制主義的基礎。

概括地說來，直到殷商末期，社會勞動生產率，仍是很低的，農工結合的自給性的生產，仍不會引起個人私有財產制的產生；家族氏族大氏族部落不但是土地財產的領有者，而且還是把異族俘虜變成奴隸的主宰者。不過，經濟上緩慢的進步，終歸要使原來的自然性的集團，成爲經濟活動的束縛，這是一方面；同時，建立在農工結合體的基礎上的不斷再生產，再加上戰鬥頻繁的任務，也足以引起專制君主所屬集體組織對於專制君主的政治隸屬關係的加強，或者專制君主對於所屬集體組織的經濟要求的加大；這種政治經濟關係的變化，顯然要把集中表現君主權勢的國家形式向前推進一步，而成爲馬克思所提示的那樣的機構，即「從不可追憶的時代起」，在亞洲一般講來政府只有三個部：財政部，或國內掠奪部；軍事部，或國外掠奪部；最後是公共工程部⁽¹⁾。最後一種機關除了爲君主營建宮室城池外，就是興修那些和他的收入發生直接關係的水利。君主的國家有了這種規模，作爲其臣屬的「百姓」或部族氏族的代表者或家族的家長，也就相應對於其集團的成員增大了權力，家內奴隸制已在萌芽，加上異族奴隸的產生，遂使原始社會遺留下的「民主」和「自由」，進一步受到限制。尚書湯誥及此後盤庚向「百姓」發佈的告示，充分暗示了商代社會的統治，已經

有了不小的場面和威風。

如我們前面所論到的，我國的地主經濟封建制，在政治上表現爲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在經濟上表現爲土地能在一定限度內自由買賣，直接生產者——農奴能在一定限度內自由移動，但農工結合的村社組織和族姓關係仍成爲經濟的社會的基礎。這些形式和構成因素，顯然和「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諸特徵，保持有一定程度的關聯，也許這就是馬克思、恩格斯也把亞細亞的形態，不時用來指稱中國封建社會階段的政權經濟基礎以及商業高利貸貨幣等等的原因，但我們應當留意，他們這樣立論，是作爲真正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轉變形態或殘餘來理解的。

現在應進而考察這種生產方式是怎樣向西周封建社會推移的。然後再來研究它在由領主經濟封建制轉變到地主經濟封建制過程中發生哪些決定性的作用。

● 那是以王瀛的筆名，在生活書店發行的。

● 見文史哲一九五二年第六期，第一七頁——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表述的這個意見，在共產黨宣言有關資產者與無產者那一節的說明中，有更詳細的註釋。

●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德文本。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一一頁註五〇。

同上書，第一卷，第六二——六三頁。

參見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德文本。

見王漁鄰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第一六頁。

同上書。

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參見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頁。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版，第一七八——一七九頁。

見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第三〇頁。

同上書，第一一七——一八頁。

同上書，第一一二頁。

馬克思論印度，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頁。

八 西周領主經濟封建社會的形成及「亞細亞生產方式」

諸特點在地主經濟封建社會的殘留

殷商社會末期所呈現的社會政治情況，諸如軍事的專制君主權力的加強，部族氏族內部的階級分化傾向的進展，特別是奴役異族現象的日趨顯著，都為西周採取領主封建制度準備了條件。而在另一方面，由於不發展的奴隸制所容許的原始性的自由農民的殘存，也為領主封建制的形成提供了有利前提。

在由低級奴隸形態推移到封建制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說明那種推移如何成為可能的問題，即是，不經過發達了的古典奴隸制，封建制是否有可能建立的問題。在考察這個問題的時候，應當把我在本書開始時引論到的列寧所說的關於封建生產方式的幾個特徵，回顧一下，那是自然經濟的支配，是直接生產者被「分與」土地和被附着於土地，是農民對土地所有者的人格依存，是技術的極度低下狀態。我們殷商社會末期的農業手工業的技術條件，從農工結合體的形態，就反映得非常明白，農工結合體同時也就是自然經濟的最好表現形式；農民之附着於土地，或直接生產者對於土地所有者的依存或政治隸屬，那在以土地為基本財

產或基本生產資料的一切前資本主義社會，差不多都是這樣的，所不同的，是土地所有者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君主、爲部族氏族集團、或爲個人、或爲個人的家族，有種種不同的形態。這並不是說，封建制度和它的前身的奴隸制沒有什麼分別，如我們即將論到的，那種差別是很大的，而且是關係到社會本質的。但這裏有一點特別值得提起，就是，封建社會的直接生產者是「半自由的」農奴，他比起發達了的奴隸社會的全不自由的奴隸來，是一種進步，而且這種進步是用革命手段來實現的；而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下的直接生產者，根據我們前面的說明，他們無論是間接對於最後的土地所有者君主，抑是對於形式上的土地佔有者集團或其首長，都是不會完全失去自由的。盤庚遷殷的佈告，或周之先祖太王去邠的號召，都可說明他們多少還保留了不少原始社會的民主形式。當然，這種原始性質的自由，和封建社會從奴隸解放出來的農奴所享有的「自由」，不是一個範疇，但單就這點講來，由不十分嚴峻的低級奴役形態轉變到封建制，至少應當不比由發達的古典奴隸形態轉變到封建制更爲困難；世界史上許多國家都不會經歷過古典奴隸制，但却同樣轉變到了封建制，也許不難從這裏找到一些線索，但我在這裏是不能深入說明的。

且看看我們殷周之際的社會轉變。

從史籍所載，周原是隸屬於殷商王朝的一個部落。殷商的「不常寧」「不常厥居」的播遷現象，周之先祖也經歷過。詩經大雅中公劉、鰌諸篇所載「幽居允荒」，「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以至「築室于茲」，和尚書盤庚篇所載「建乃家于新邑」恰好是一個有趣的比照；它們大體都是由畜牧業重心移到了農業重心的農耕民族，生產力水平也許不相上下。但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植五穀」云云，不僅說明周代佔有地區的土壤便於農業，而且說明它的歷代統治者君主，也頗重視農業。所以它在伐紂當時的勞動生產力究比殷商高了多少，雖然還不能從生產工具方面得到證驗，但也許由於它這個部族君主，逼處戎狄之間，發奮圖強，特別注意農業技術改進；根據詩經所謂「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大雅公劉），所謂「喒喒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小雅信南山），以及「迺疆迺理」，「迺宣迺畝」等詩句的反映，我們至少可以看出周初的農業生產狀況，比之當時「不知稼穡之艱難」，耽於淫樂浪費的殷紂王治下，要進步得多，有希望得多。周之先祖因毗鄰部落的威脅，一再東遷，到了文王的時候，就把四周的犬戎、密須、耆國、蒙侵虎先後加以征服。經濟力量加強了，軍事政治力量也雄厚起來，武王伐紂的陣營，尚書牧誓是這樣告訴我們的：「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

司徒，司馬，司空，亞族，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單就這個場面加以分析，就知道當時周王朝的統治機構，已頗不簡單，爲給養這些文武官員士卒所採行的剝削制度，亦必粗具規模。作爲殷商王朝的一個部族或屬國，它的奴役的生產方式是不是更發展一些？且不忙遽下斷語，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我們根據一切可資典據的史料，既不能說周初的生產方式，會發展到古典的奴隸形態，也不能說，周在伐紂滅殷以前，已經在實行封建的統治，一句話，就是在牧野誓師滅紂以前，它還是和殷王朝採行大體相同的生產方式的。

既然如此，周代在覆滅殷商以後，爲什麼不依照原來的方式統治下去呢？那是不可能的。因爲第一，我們前面講過，在殷商的末期，無論在部落氏族的內部外部，階級分化的傾向，已經由經濟活動、戰爭要求和異族俘虜奴隸的增加，而變得非常顯著，原來殘留着原始自由民主因素的低級的不十分嚴格的奴役方式，已和它不相適應了；第二，領土的擴大和部落氏族內部的分化，各種夷狄異族的滲入，再加上征服種族和被征服種族的相互關係，都不允許再沿用原來的方式統治下去；第三，領土擴大的結果，土地生產物的複雜性增加了，即使在原有生產工具水平和技術基礎上，地域間的分工的可能性也要因而增大起來。基於這種種原因，武王伐紂的進步歷史意義，就在它因此導來了新的生產方式——即封建的生產方式。

現在要進而考察周初的封建生產方式，對於原來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究竟作了哪些變革，加進了哪些新的因素。

生產方式並不是可以任意選擇，任意創造的。作為它的一個方面的生產力，總是把前一社會遺留下的勞動條件，作為原料，加以再組織；而作為它的另一個方面的生產關係，則在基本上要求適合於生產力的性質。可是生產方式，雖不能任意選擇，但畢竟是可以有條件的或在條件許可範圍內加以選擇的。在經常需要藉戰爭來解決社會矛盾的階級社會，戰爭的勝利者經常總是依據他們的利害打算，來進行這種選擇的。當日耳曼人征服了羅馬帝國的時候，他們就把自己正從原始共同體瓦解過程中產生出的軍事組織，和那正從羅馬帝國奴隸制胎內育成的半奴隸的或農奴的傾向結合起來，成功為封建的生產方式，因為採取這種方式，是對他們有利的。他們既不能強制羅馬人倒轉歷史來過日耳曼式的生活，也不能忽視幫助他們征服羅馬帝國的奴隸叛亂事實，還繼續維持羅馬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周代的征服者，也是在這種因勢利導，因時制宜的利害打算中，進行他們的選擇的。他們首先要算計好的，就是如何鞏固並加強他們的統治，這不能不使他們考慮到，如何把征服者部族和被征服者部族，「諸夏」之族和「戎狄之邦」，大部落和小集團，分化了的集團內部的首長和成員，分別

加以部署和處理，而在這種考慮當中，自然要涉及最基本的，維繫那種統治和一切部署的經濟問題，也就是生產問題。不管它們在當時自覺意識到了什麼程度，政治和經濟的內在關聯性，總會逼着他們連帶加以考慮。結果，「封建諸侯，以屏藩周室」，和分別等第，以「頒田制祿」的一整套辦法，就被逐漸選擇、創制出來，而我們就把它們概括地稱為封建制度。

當然，由不詳盡的不夠明確的斷片載籍及其他材料所暗示給我們的周代封建制的輪廓，也並不是在它建國之始，就一下子創設起來的；但「封建諸侯，以屏藩周室」，却是在推翻殷商統治，擴大領土，要對付各種不同的屬國或部落氏族的當時，所不能不抉擇並採取的措施。傳說武王伐紂建國時計有一千八百國，其中，武王兄弟之國十五，支配者氏族即稱為姬姓的同姓之國四十，其餘則為異姓國。這些國家爵有五等，位有三級，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未滿五十里者為附庸。在這個記載中，是否真有大小一千八百國？那些國是否分為五等三級？或者公侯伯子男屬土面積是否各別為百里、七十里、五十里？那沒有什麼關係，主要在於這個王朝的專制君主進行了很多新的變革和創制。

(一) 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個泛泛的表現，開始認真起來，按照自己的統治意圖，加以宰割，加以法制的規定，如所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如所謂「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閟宮)，改變過去一聽部

落自發地成長演變的情形；

(二) 把原先基本上沒有割斷血統臍帶的部落或農村公社，開始編組區劃在一定面積的封疆裏面，加以較確定的節制和統率，這樣一來，如所謂「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就使原來自然的依血族結合的單位，轉變爲人爲的地域單位，即如恩格斯所說的：「現在加以區分的，不是氏族，而是領土；住民在政治上已變爲領土底簡單的附屬物了」●；

(三) 把由親及疏，由近到遠，由征服者到被征服者部落大氏族氏族，按照一定的便於統治的原則，分別給予不同的政治和經濟的地位，如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氏之：「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就是很好的例子。

單就這幾方面的部署安排看來，周代對於氏族制度已經有非常不同的變革和創制了，但還不止此，周代的封建統治者，在階級組織上，在剝削制度上，特別是在血族系統上，都創制了一套辦法。就階級組織來講，左傳桓公二年的記載是：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而左傳昭公七年的紀載，是：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

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士以上的等第是非常明白的，士以下的皂隸僕僕，也分得那樣嚴格，就不是我們今日可以懸揣的；他們理應是專供驅使召喚的形形色色的奴隸，是農奴勞動的寄生者。大概由士以上的一切階層的人物，都是「治人者食於人」，而擔任農奴勞動的庶人，則都是「治於人者食人」；國語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就把這種剝削關係講得再明白不過了。

至於周代「食力」的「庶人」，是怎樣對各級「食於人者」貢獻其剩餘勞動呢？從戰國時代孟軻口裏傳出的，多少參加了他自己主觀臆斷的井田助法，曾引起了歷史上長期未決的論爭。但以今日新史學的觀點考察起來，所謂「方田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雖然太理想化了一些，非當時技術條件社會條件所許可，但緊接着說到的「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却是講的世界各國封建力役制的通例形態，所不同的，不過是我們未經過高度發達的奴隸制，以及氏族聯帶還未完全割斷，還可能是由若干家族共同取得「私田」，或者至少是由若干家族共同耕種「公田」；據散在詩經中的紀載，那些「私田」領受者或「公田」耕作者，不但有自己的家，自己的室，還有自備的簡單農具（見周頌

載芟）；不但要耕種公田，還要以農女績布染色製成的衣裳，獻納於公子（見豳風七月）；還要獵取狐狸製裘獻於公子（同篇）；還要當天子祭神的時候，貢上羔裘之類（同篇）；一經收穫完了，又得馬上製好旨酒，以旨酒三樽，再加羔羊，「躋彼公堂」（同篇）。還不止此，往往要被徵發爲君王或諸侯從事土木營建工事或修理宮殿（大雅文王，小雅出車，豳風七月）；此外，參加練習戰鬥的大規模狩獵（豳風七月），甚至於必要時實際參加戰爭（邶風擊鼓，唐風鴻羽，豳風破斧，豳風東山）……所有這些比較可靠的紀載，不已十分明顯地證示了周代直接生產者的勞動條件及其對封建主所擔負的封建義務和歐洲中世紀的農奴，幾乎很少差別麼？而農奴通過魏風伐檀所表示的階級怨忿，通過魏風碩鼠所表示的逃亡企圖，儘管有的歷史學家可以把它孤立起來，說成是奴隸對於奴隸主的不滿情緒，但社會史上畢竟沒有住在自己家裏，用自備的工具勞動，並製好裘，做好酒，牽着羔羊，拿去貢奉的奇怪奴隸。奴隸是有的，大概都是些從事打雜服役，供召喚擺排場的皂隸僕僕，當然，不論就村社講，抑就個別家族講，也有幫同從事農業牧業勞動的，但都不是主要的基本的生產者。

周代爲加強並順利延續其統治，曾爲王族定出了一套稱爲宗法組織的系統，那在以前是沒有的。商代雖已確立父系氏族制，却不會建立父系家族制，所謂嫡庶長幼貴賤之別，商無

有也❶，這原因，乃由於氏族分化爲獨立家族，至殷商後期始趨於顯著，同時周代的封建體制，也要求結合實際情況，而有較明確的規定。「當氏族過渡到家族而分封子弟的時候，被

封的子弟，獲得了財產的私有權，於是他就成爲別子，而對後世爲始祖了。他的身分和財產，以他的嫡長子承繼，遂成爲所謂繼別爲宗的大宗，由是繼福則爲小宗，小宗的宗族，如以同高祖的爲範圍，則同高祖的以高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曾祖的以曾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祖的以祖的嫡長子孫爲長，同父的則以弟而長兄，就成爲宗法的基本體系了」❷。不過，在這裏有兩點須加以說明，其一是：封建社會的財產，基本上是土地，在頒田制祿的周代，土地最後仍屬於君主，是不得買賣的，即所謂「田里不鬻」，整個西周階段，還是沒有土地私有權的，這裏所謂「被封的子弟，獲得了財產的私有權」云云，就土地而論，還只算是領有權，不過可以承襲罷了；其二是：這個宗法系統，原來只是在王族間推行的，後來慢慢爲一般貴族所效法，而「禮不下庶人」（禮記曲禮），但統治階級間通行的習尚與思想意識，終會傳流或灌輸到被統治者方面，而爲此後的宗法禮教開闢道路。

談到這裏，我們已不難瞭解：如其說西周封建制有和歐洲中世紀封建制不同的特點，那不是表現在階級構成上，也不是表現在剝削制度上，而是表現在鞏固專制主義的宗法組織上。我們前面已把「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諸特徵分別指出了，把那些特徵連貫起來加以概括，就

是在以血族爲紐帶的，以農工結合爲內容的農村公社或農村共同體基礎上，建立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專制主義的奴役制度。每個朝代的統治者，都最易接受或最易學會有效的剝削措施和有效的統治措施。不待說，專制主義是他們特別感到興趣的，爲了專制主義統治，只要傳襲的任何法度、任何辦法可以局部地或變相地採行或沿用，他們是不會錯過機會的。後儒所強調的「懲前毖後」的「深慮論」，以及所謂「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鑑，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呂祖謙語），無非是指這一思想工作。西周開國君主對於如何始能把廣土衆民掌握在自己手裏，當然是「深慮」過一番的，他們顯然意識不到農工結合共同體對於維繫專制主義的好處，但通過族姓關係，通過家族血族組織來維持統治，他們不獨認識到了，並且已行之於具體措施中，如前述「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宗法組織加強了統治者這一方面的認識。以後作爲增強中國集權專制主義封建制度之一重要工具的綱常教義、孔子學說，是由這裏開其端緒的。家族倫常關係是社會經濟分工不發達的結果，但當它一爲社會一般所確認，而變成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因素的時候，就要反過來影響社會經濟，妨礙分工的發展。就因爲這個緣故，專制主義，作爲專制主義的基礎的工農結合體這種自然經濟組織，以及父家長制的家族宗族制度，在中國歷史演變過程中，就始終像是根深柢固般頑強地存在着作用着，但我們不應忘記，它們是在不同的歷史條件或社會環境下

存在着和作用着的。那不能理解爲「亞細亞生產方式」包括了封建生產方式，而只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某些因素，在封建生產方式下，被變相地保留下來，以不同的姿態發生着作用。

這就是馬克思、恩格斯不時以「亞細亞的形態」來稱述中國封建階段的一些社會經濟範疇的基本原因。

然而，在最後，我還需要就那些在中國封建制由領主形態過渡到地主形態的過程中，究竟發生怎樣的作用的因素，以及它們究竟怎樣在地主經濟階段被變相保留下來的道理，加以概括的說明。

先講前一點。

一個沒有經歷過成熟的奴隸發展階段的封建制，也就是說，沒有通過相當程度的分工交換誘發出個人私有財產權關係的那種封建制，在其向着次一歷史階段推移的過程中，一定要經歷着極其不同的途徑。爲什麼呢？由封建制向資本主義推移，一定要在封建制胎內育成以個人私有財產爲特徵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和生產關係，如其個人私有財產關係沒有發展起來，那在一方面就不可能累積起可以投到商品生產上的巨量資財，另一方面也不可能促使農

業上的直接生產者，從他們所附着的土地上游離出來。中國在西周封建生產方式下，由於家族逐漸從氏族大氏族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也由於各藩屬間的交往關係日趨密切，生產技術已大有改進；特別在鐵製武器和勞動工具出現以後，社會各方面都發生了深刻的變化。經濟的活躍，隨即影響到專制帝王的「尊嚴」，春秋戰國之際的稱霸稱王和爭城爭地的變亂現象，不僅說明世祿世卿的等級秩序無法維持，也表示世守其業的固定狀態不能繼續。土地和身分已有些脫節了。在動亂局面下，在商業高利貸業加緊活動過程中，貴族領主階級對於物質的生產手段既然把牢不住，他們對於精神的生產手段，也就難以控制了；「竹帛下庶人」一成爲事實，不利於封建統治的「邪說橫議」，就以九流百家的名色，「樊然雜出」地爭鳴起來。「天下烏乎定」？社會往何處去？我們史學界曾有人以當時的「百家爭鳴」，比之於歐洲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而嘆惜痛恨於領導非人，否則中國在秦漢之際，已可「廢封建」而爲資本主義了。這當然是非常皮相的說法。個人附着於氏族集團，附着於家族，雖不妨礙產生低級的不發達的奴役制，乃至初期的封建制，但如其個人沒有從氏族集團或家長制的家內奴隸狀況下解脫出來，那就說明這個社會還沒有出現相當程度的分工交換局面，還沒有具備商品生產的可能條件，資本主義在本質上所需要的以個人財產權爲前提的資本積累，就根本無法產生。在實際上，中國到了春秋戰國之世，社會的動亂轉變和生產力的發展，只不過把難

產的個人私有權，從頑固的氏族集體和家長制的束縛中，從比較嚴格的人身附着於土地的身分制中，引出了一些不可抗拒的傾向罷了。後來秦國的商鞅變法，也只不過把當時存在的可能傾向，使其實現出來罷了。這在奴隸制發達的國家，差不多是在奴隸社會階段所要完成的一些任務，而我們却是延到初期封建的末了才慢慢實現出來。不過主張西周爲奴隸制度的史學者，却不能從這裏爲其論點找到一點支持。在社會發展史上，許多國家有不少要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成就的工作，却因爲它的資本主義不會好好發展起來，要留到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去作。在蘇聯，特別在一些人民民主國家，它們不是把革命分做兩個步驟，要以或長或短的時間，去從事資產階級性的民主改革麼？其最大的不同點，只不過是，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是在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出現以後，自覺地科學預見性地完成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任務，而我們在戰國之世，却是不自覺地客觀強制性地做着從氏族集團解放家族解放個人的歷史工作，還談不到個人私有財產觀點的確立，更談不到私人資本的積累，而當時的「百家爭鳴」中的進步思想，也只是適應着那種現實，提出了一些素樸的個人自利或私有法權觀念而已。所以，贏秦的改制，只能「廢封建而爲郡縣」，建立適應地主經濟基礎的新型的封建制度，而絕不可能轉變到資本主義。

這也就是說，中國封建制度其所以顯然分成這兩階段，只因爲我們在開始踏上封建旅程

時，一直就背負着「亞細亞生產方式」遺留給我們的歷史包袱，就是到了地主經濟的封建階段，它對我們的負累，還是頗不輕鬆呢！

其次講第二點，即「亞細亞生產方式」諸因素怎樣被保留在地主經濟封建階段這一點。體現在「亞細亞生產方式」中的政治隸屬關係或專制君主的權勢，本來還是非常「粗放的」或並不十分嚴格和明確的。領民對於君主的崇敬，還帶有原始的自然崇拜或神明崇拜的性質。周代就不那麼「自然」了，「禮儀三百」，「五刑之屬三千」，「導之以政」，「齊之以刑」，官制繁多，法網嚴密，頗不像前一歷史階段那樣素樸簡易，但揆之當時實際隸屬狀況，有關文獻所載周代統治機構及其政治措施，究竟實行到了什麼程度，却大可懷疑，至少，周之專制政體，首先就被它那「王畿之地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的封土體制，設定了一個限制，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不過說得堂皇罷了。等到東遷以後，王室益形衰微，諸侯稱霸稱雄，專制者已不是周之天子，甚至不是諸侯大夫，後來竟由「陪臣執國命」了。因之，周之專制君主，實不比中世紀歐洲各封建國家共同擁戴的皇帝，有更大的權力。然而，到了秦代漢代，由於統治的社會條件和統治的技術條件的改進，原來的專制主義的傳統精神，得到了非常透徹的發揮。秦漢兩代專制君主爲了便於統治，把凡屬有利於提高君權的制度和學說，分途採行起來。秦制的十大項目（見前第三節），已夠威風

嚴厲了，但它還沒有體會到儒家綱常學說對於鞏固其統治的效力，直到漢武帝「罷黜百家，崇尚儒術」，這個法寶才成為中國封建的專制主義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構成部分。這是我在前面講地主經濟與天道觀念的政治思想已經講到了的。這裏需要補充說明的就是，由於儒家學說以天道觀念為出發點，以大一統和綱常教義為主體，父家長制，宗法組織乃至族姓關係，又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借屍還魂」了；這些因素同地租賦稅結合起來的殘酷榨取形式及其作用，不但妨礙商工業的發展，並且使得直接生產者不得不靠副業來應付殘酷剝削，從而加強了農工結合體的自然經濟，結果，農工結合體的自然經濟，就成為地主經濟的基礎的表現形態，成為專制主義的基礎的表現形態。這些「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舊因素，就在封建的地主經濟條件下，以不同的姿態和作用，拖累着我們的社會不能夠痛快地前進。其中的道理，在本書的地主經濟與中國社會長期停滯問題那一節中，是比較詳細地交代過了的。在這種社會經濟狀態下的商業、高利貸、貨幣窖藏、家內工業、土地形態以及政治風波①，顯然都要被那些改形變質了的「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因素所影響和歪曲，而馬克思、恩格斯在論及它們的時候，就分別在上面冠以「亞細亞的」字樣，以和其他社會沒有這樣一些因素在其中作用的商業、高利貸業等等相區別。

但雖如此，中國和亞洲其他各國，乃至其他非亞洲的國家，却並不會因為這種「亞細亞

「生產方式」的存在及其因素的殘留作用，而在世界發展史過程中，別開生面地另走一條道路。

- ● ●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版，第一二六頁。
- ● 參閱王靜安遺書，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 曾晉：殷周之際的農業的發達與宗法社會的產生，原載食貨第二卷第二期，此處轉引自王澤祁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第八二——八三頁。
- 故見在資本論及剩餘價值學說史中的有關文句，不及一一引述。